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第 26 号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，以及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资料的查询和向相关人员的了解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3,500 万元（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具体如下：为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8,000 万元，为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,000 万元，为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,500 万元，为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,000 万元，为山东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,000 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除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

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），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提供担保的额度在经批准的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。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后，均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进行了披露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拥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完善的内控体系，为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提供担保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凌泽民、马方、周玮